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昌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林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昌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晶體殘渣袋伍包（總毛重參點零伍零柒公克，抽驗其中壹包：驗前毛重零點柒伍伍肆公克、取樣零點零零參捌公克、驗餘毛重零點柒伍壹陸公克）併同與之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伍只，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建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自取得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第二級毒品時起至民國113年10月11日6時16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持有第二級毒品，係於同一持有行為繼續進行中違反前揭規定，應屬犯罪行為之繼續，僅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嚴禁毒品之禁令，恣意持有第二級毒品，對社會治安及秩序潛藏相當程度之危害，應予非難，兼衡其坦承犯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01 (一) 扣案之晶體殘渣袋5包，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02 檢驗結果，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總毛重
03 3.0507公克，抽驗其中1包：驗前毛重0.7554公克、取樣
04 0.0038公克、驗餘毛重0.7516公克），有慈濟大學濫用藥
05 物檢驗中心鑑定書在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6 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另用以盛裝前開晶體之
07 包裝袋5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
08 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均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用
09 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併此敘明。

10 (二) 另扣案之針頭、提撥管等物，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相關，爰
11 不予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6 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8 簡易庭法 官 李宛玲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何威伸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